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31日，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

(二)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和债权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招商局

蕪春蕪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鸿展机电安  
装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300万股

发行价格：4.5元/股

认购方式：货币现金和债权

募集资金总额：13,500,000元

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1,500,000	4.5	6,750,000	货币
2	招商局蕪春蕪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1,200,000	4.5	5,400,000	货币

3	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300,000	4.5	1,350,000	债权
合计		—	3,000,000	—	13,5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8月5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8月20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 1、2019年8月5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20日（含当日）期间，以现金认购的认购对象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债权认购的认购对象已与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投资协议书》，于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备案登记后，免除公司对应债务。
- 2、2019年8月20日（含当日）前，以现金认购的认购对象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后发邮件至178526048@qq.com，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713-7229222）。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8月20日（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以及认购债权无误后，通知其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蕲阳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29 35086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开户行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 缴款账户。
- 2、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 3、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4、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5、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额与其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确认的认购款数额不一致的，以股票认购合同确认的数额为准；若有超出认购款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

超额部分退还给 该认购人。

6、对于在2019年8月20日下午17时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在2019年8月20日下午17时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 出现的问题。

7、在2019年8月20日下午17时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 以确定股份认购状态。

##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舒志武
- (二) 电话：0713-7229222
- (三) 传真：0713-7211000
- (四) 联系地址：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

特此公告。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